

曾欠交報告的法人選民 再次欠交將失選舉資格

根據經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的規定，已獲確認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 9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所屬界別委員會，本星期五（9 月 30 日）為交報告的最後一天。

按同一法律第 34 條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不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，將會導致法人選民登記效力被中止或註銷，因此，行政公職局再次呼籲所有法人選民，必須依法按時向所屬界別委員會提交年度總結報告。

根據 2011 年 1 月完成展示《選民登記冊》的資料，共有 406 名法人選民未有提交 2009 年度的總結報告，2010 年度的則有 303 名，而兩年均沒有提交並已處於中止效力狀況的共 238 名。

行政公職局已將“未送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名單（2009 及 2010）”上載至選民登記網站法人選民登記的下載區（www.re.gov.mo/pclista_nr/），其內載有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曾欠交年度總結報告法人選民的名稱、登記編號及其欠交年度報告的狀況，以供查閱。

如果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在 2009 年或 2010 年任何一年曾經欠交或遲交了年度總結報告，今年再次未能如期提交，將導致其法人選民的登記在 2012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被標示為中止效力的狀況。

於 2011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已處於中止效力狀況的已登記法人選民，如果今年再次未能如期提交年度總結報告，將導致其法人選民的登記在 2012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被標示為註銷。

處於中止或註銷狀況的法人選民均不能參與選舉活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89871704 或使用 24 小時諮詢服務熱線 88668866（非辦公時間提供電話錄音服務）。